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 執行委員會選舉章則

1. 前言

1.1 根据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都會大學校友會」）會章第 10.2 條及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除了第一屆執委會以外，執委會成員必需由「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選出。

1.2 當選的執委會於今年九月一日就任，任期兩年。

2. 候選內閣的組成

2.1 執委會選舉以內閣制實行。

2.2 每名候選內閣成員必須為都會大學校友會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每名會員不能在多於一個內閣出選，否則其所有候選資格均告無效。

2.3 內閣名單包括：

- a. 會長；
- b. 副會長（兩名）；
- c. 執委會秘書；
- d. 財務總監；
- e. 會員總監；
- f. 公共關係總監。

2.4 上屆執委會主席將成為下一屆執委會的當然委員。

3. 選舉資格

3.1 都會大學校友會所有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均有投票及參選權。

4.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職務

4.1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負責監督選舉的報名程序、投票、點票及發布選舉信息予都會大學校友會成員。

4.2 參選內閣數目不限，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要核實參選人參選資格，包括：

- a. 須核實參選內閣內所有成員均為都會大學校友會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

- b. 于收到参选内阁名单后三个工作天内完成核实参选资格及以书面通知参选内阁

4.3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须执行及监督整个选举流程，包括：

- a. 收集、整理及以电邮和社交媒体形式发布参选人政纲及相关数据（以每一内阁计算）：
 - 发放电邮 —— 内容不多于 1,000 字符，必须中英对照
 - 社交媒体 —— 内容不多于 1,000 字符，必须中英对照
- b. 制作、分发及收集选票
- c. 点票、确认及发布选举结果

5. 选举流程

5.1 选举时间表

- a. 申请期
 - i. 前届任期届满前至少 2 个月开始接受申请，为期 30 日，有意参选的内阁须于截止日期前将「执行委员会候选内阁报名表格」正本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早上 9:00 至下午 6:00）亲身递交、邮寄（以邮戳为准）或电邮至：

地址：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
绿景 NEO 大厦 6 楼
香港都会大学校友会有限公司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

电邮：alumni@hkmu.edu.hk
 - ii. 若你于申请表中提供任何虚假声明，或隐瞒任何重要数据，或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你的申请或会作废。香港都会大学校友会董事会（下称董事会）保留权利撤回及 / 或取消你的申请，或终止执委会的任期。
 - iii. 宣传期
 - 由收到选举委员会书面确认提名有效日开始，至选举日开始前止。
 -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会根据执行委员会选举章程第四条发布内阁宣传信息。

5.2 投票方法

- a. 如只有一个候选内阁，该内阁自动当选，毋须进行投票及点票程序。
- b. 如多于一个候选内阁，投票将以电子方式于指定平台进行。
- c. 发展及校友事务处将以电邮方式向所有普通会员、永久会员或荣誉会员发出选举投票通知及指定投票连结。
- d.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每名合资格会员可点击链接进行电子投票。
- e. 每名会员须按选票指示投选一个候选内阁或投弃权票。

- f. 每名会员只能投票一次，不得将投票连结转发或由他人代为投票。
- g. 在以下情况下，选票均视作无效：
 - i. 在选票上投选多于一个候选内阁；
 - ii. 在非指定投票平台收到的投票意愿；
 - iii. 在截止投票后才递交的选票；或
 - iv. 违反选举规则的选票。

5.3 当选准则

- a. 如只有一个候选内阁，该内阁自动当选，毋须进行投票及点票程序。
- b. 如多于一个候选内阁，得票最高且获得至少 50 票的候选内阁将成功当选。
- c. 如有同票情况，将会安排董事会成员投票，获得董事会成员最高票的候选内阁将当选。
- d. 如遇到从缺情况，原届执委会留任至下一届执委会选举。

5.4 确认选举结果及公布形式

- a. 选举结果须由董事会确认。
- b. 选举结果经确认及核实后，董事会会以书面形式（信件或电邮）发出正式委任通知书予执委会。
- c. 董事会正式委任执委会后，发展及校友事务处须于 5 日内以电邮及在网站和社交媒体通知所有会员有关选举结果（香港都会大学校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

6. 委任加入董事会及咨议会

- 6.1 董事会正式委任执委会后，董事会将委任执委会会长及副会长成为董事会成员。
- 6.2 董事会正式委任执委会后，董事会向香港都会大学校董会推荐执委会会长成为咨议会成员，任期为 2 年并与执委会任期一致。有关委任须有待香港都会大学校董会的批准。

7. 选举结果复核

7.1 复核呈请

- a. 审议程序
 - i. 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成立
 - 调查委员会成员不能与候选内阁重叠
 - 调查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会代表 3 人以及发展及校友事务处代表 2 人
 - ii. 受理准则
 - 有理由相信或有证据显示：

- 贿选; 或
- 选票分发或点票过程出现问题; 或
- 其他违法行为

iii. 复核结果公布

- 独立调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调查报告
- 独立调查委员会以电邮及社交平台于 24 小时内通知所有会员

iv. 追诉期限

- 呈请必须在选举日起计 2 天内提出
- 必须把呈请内容及相关佐证数据以书面形式寄递或电邮予发展及校友事务处

7.2 跟进行动

a. 驳回复核呈请

b. 推翻选举结果

- i. 由发展及校友事务处重新启动选举程序

8. 填补临时空缺

8.1 如有执委会委员于任期内离任, 出现空缺, 执委会可呈交提名予董事会批核以填补空缺。

8.2 如无法提供替补提名, 执委会会长须以书面通知董事会。

9. 章则解释

9.1 都会大学校友会董事会享本章则之解释权。